

关于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总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总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总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85^{\circ} 23' 31.554''$ ，北纬 $41^{\circ} 47' 27.483''$ ，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为 4980.66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新冀能源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变电站内建设内容为规划主变容量为 2×63 兆瓦，本期建设主变容量为 2×63 兆瓦，采用户内布置，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10 千伏，110 千伏及 10 千伏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设备；变电站 110 千伏规划出线 2 回，本期建设出线 2 回，最终接至 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10 千伏出线规划 38 回，本

期建设出线 38 回，最终接至厂区 10 千伏变电所；变电站主要建设配电装置楼（建筑面积 2927.71 平方米）、地下式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23 立方米）等建构筑物。项目总投资为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工地扬尘控制，施工区采用密目安全网围挡，定期对地面和施工场区洒水抑尘，工地运输车辆冲洗保洁，施工渣土均覆盖，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在大风天气，禁止开展土方作业，同时作业面进行覆盖抑尘，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建筑或企业的卫生间进行处置，产生的少量生活盥洗水就地泼洒抑尘，车辆冲洗水和水泥构件养护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运营期生产工序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已包含在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新型水溶复合肥联

产 30 万吨/年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内，不新增废水。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混凝土块收集后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多余土方用于变电站及厂区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运营期线路检修时产生少量检修废弃物（如废导线、绝缘子、金具等）收集带回检修基地后作为废旧物资进行交旧退库回收处理，由公司物资管理部门按公司制度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全户内布置，电气总平面布置型式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均为国内先进设备，主变压器等产生电磁的设备全部位于户内、变电站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减少电磁对环境的影响，变电站主要电气设备均采用低电磁设备，且运行期对产生电磁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使各设备长期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加强运行期变电站电磁水平监测，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标准中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 千伏/米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微特斯拉的标准限。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日印发
